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招生科別：建築科一年級 6 名、汽車科二年級 1 名、汽車科三年級 5 名。
- 三、報名資格：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校學生)
-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四)至 1 月 27 日(三)。

(上班日報名時間：早上 09：00~12：00，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三)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行政大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

(四)電話：03-8226108 分機 503 至 509。

(五)手續：

1. 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填寫轉學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亦可於本校進修部網頁「檔案下載」選項中「註冊組相關」下載兩份文件）
2. 攜帶身分證正本、一寸照片兩張
3. 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錄取後可補繳)、成績通知單(錄取後可補繳)、各學期之所有個人獎懲及出缺席記錄
4. 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並含整戶及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5.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以花蓮二信為佳)。
6. 具特殊身分者請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心障礙子女或身心障礙生)

五、招生方式

(一)資格審查：

1. 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進修部(進修學校)學生，需修畢各年段上學期課程，若該學年必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及格或學年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予以升級就讀，若未達升級標準，則予以留級重讀。
2. 個人獎懲紀錄、缺曠課紀錄。

(二)考試：依筆試、面試兩項成績總和擇優錄取，若遇同分，則先後依國文、數學成績比序錄取，額滿為止。

1. 筆試—

(1)時間：110年1月28日(四)早上9:00~9:40(筆試進行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

(2)考試科目：歷屆國中會考範圍國文、數學兩科

(3)成績比重：佔40%

2. 面試—

(1)時間：110年1月28日(四)早上10:00~11:00(面試時間請依唱名入場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2)成績比重：佔60%

六、放榜和報到

(一)放榜時間：110年1月29日(五)早上9:00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到時間：110年1月29日(五)公告錄取名單後至2月1日(一)早上12:00前。

(上班日報到時間：早上09:00~12:00，完成報到手續)

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限制：

(一)未收到原學校學期成績單者，同意先行面試，但開學前報到時須補繳學期成績單進行學分審查，如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二)三年級同群非同科，須降一個年級並從上學期讀起。二年級非同群轉學者，須降一個年級從下學期讀起。

八、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申請轉入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原就讀_____學校
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

- 因 家庭因素 個人因素 學業成績
 離家太遠 經濟因素 服兵役
 其它(請說_____，擬辦理轉入
貴校就讀，請惠予核准。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